

# 泗洪县财政局文件

洪财发〔2021〕109号

---

## 泗洪县财政局关于转发江苏省 2022 年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县直各开发区、园区，县直各单位：

现将宿迁市财政局《转发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2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宿财购〔2021〕52 号）（以下简称《目录及标准》）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我县贯彻执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集中采购目录及数额标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全县统一执行省财政厅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详见附件）。

采购人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3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

项目，应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零星采购（30 万元以下），按照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的有关规定执行，网上商城不能满足需求或者通过其他采购方式价格更低或服务更优的，采购人可按照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和本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自行采购。

## **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货物和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30 万元；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60 万元。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单项或同批预算达到分散限额标准的项目，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由采购人按照相关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和本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自行组织实施。

##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400 万元，采购人采购单项或批量达到 400 万元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其他法定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采购人可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工程招标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依法采用招标方式的，执行招标投标法，按照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管有关职责分工，由相应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依法不进行招标的，应当采用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由财政部门监管。

#### **四、进场交易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预算达到 30 万元以上，工程项目预算在 60 万元以上的，均应进场交易。

#### **五、协议供货/定点采购**

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是集中采购的特殊形式。我县实行全省联动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品目。

#### **六、政府采购预算**

各采购单位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应由专人负责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预算 3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算 6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均应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严禁“无预算采购”或“超预算采购”。

#### **七、采购意向公开**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0〕84 号）（附件 2），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我县各级预算单位实施的采购项目应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

采购意向由各级预算单位负责公开。除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网上商城等小额零星采购外，所有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预算 3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预算 6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均应公开采购意向。

采购意向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1.采购项目名称；2.采购需

求概况,包括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3.采购预算金额;4.预计采购时间;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6.是否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 八、其他要求

本通知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如无特殊说明,金额均指预算金额。

其他未尽事项,以省、市文件规定为准。

附件:《宿迁市财政局转发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2022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宿财购〔2021〕52号)

